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合利债券
交易代码	0023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070,660.6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把握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力争为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大类资产配置,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综合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收益率变化状况。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积极主动地对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调整,确定组合的最优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水平。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62,214.26
2.本期利润	2,229,608.1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280,826.5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6%	0.09%	0.79%	0.03%	1.07%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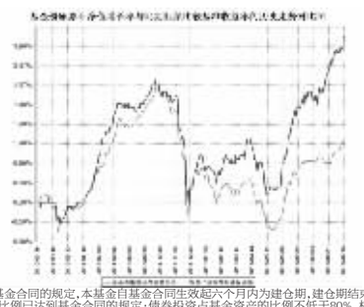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瞿灿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3月18日	-	6年	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安信证券研究所;2013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5年5月25日至2017年7月13日担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25日起兼任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6年2月15日起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6日起兼任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7日起兼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智伟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7月26日	-	6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6年7月26日起担任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三季度,经济增长整体平稳。9月中采制造业PMI录得新高,但7-8月份工业生产数据表现疲弱,可能受到环保督查活动的扰动,与环保限产相关的行业工业增加值降幅更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趋弱,其中基建投资为主要拖累,制造业投资表现尚可。尽管房地产投资增速仍相对平稳,但在不断加码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下,首套房贷利率出现明显上行压力,商品房销售同比持续回落。通胀方面,三季度工业品价格涨势强劲,9月PMI购进价格指数进一步走高可能暗示9月PPI环比仍不低,CPI方面8月菜、蛋价格上涨拉高食品价格,核心通胀今年以来始终在高位运行,但CPI整体维持温和态势。市场流动性方面,央行货币政策维持中性稳健基调,采取多种创新工具灵活投放流动性,对银行间资金面进行"削峰填谷"式的调控,此外,央行9月30日发布文件称将对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实施定向降准政策,该政策于2018年起实施。三季度存款类机构7天质押式回购利率均值与二季度持平为2.88%,三季度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则较二季度上升10bp至3.45%,银行间资金面维持紧平衡状态。

债市方面,三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呈现平坦上行趋势,资金面环境是主导市场的主因。7月上半月尽管央行连续暂停公开市场投放,但跨二季末之后资金整体宽松,收益率略有下行,月中之后微税效应叠加央行投放偏少,资金再度趋于紧张。8月份全月央行净回笼4080亿元,非银融资难度上升,带动收益率上行。9月初资金宽裕,市场预期转向季末不紧导致收益率快速下行,临近季末资金再度抽紧,对现券再度形成掣肘。三季度,10年期利率债收益率基本持平,3年信用债收益率上行10-20bp,5年信用债收益率上行5-10bp。权益方面,市场震荡上行。结构上,价格属性较强的上游周期板块出现大幅上涨,中间叠加超跌行业的反弹行情,但季末又有回归价值龙头的风格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中报超预期是驱动市场上行的主要催化剂。

三季度,本基金继续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债券方面,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组合结构和组合久期,同时根据不同品种的表现优化了持仓结构。权益方面,仓位有所提升,也在行业和风格之间适度轮动操作,但总体均衡。选股上继续坚持股价与估值的合理匹配。具体而言,行业配置上选择大金融板块作为主要仓位,其次兼顾绩优价值、并参与了部分周期行业的轮动,最后也持有一部分自下而上估值合理的成长股。

展望四季度,主要发达国家经济仍在持续恢复进程中,美国、欧元区及日本制造业PMI同步回升,全球工业和贸易的恢复可能对我国需求形成支撑。国内经济方面,热点城市房地产销售在趋严的房地产调控下出现逐步降温,基建活动大概率出现高位回落。通胀方面,年内CPI可能仍处于温和通胀的范畴,工业品价格大体强势但后续环比上涨动力可能较为有限。资金面方面,在防控金融风险、引导资金脱虚向实的大前提下,央行货币政策基调仍将维持稳健中性,但平抑时点性冲击的"削峰填谷"操作仍将持续。综合认为,四季度债券市场可能处于震荡格局,存在波段性的机会;权益市场大概率延续结构分化和区间震荡特征,价值股的估值切换将逐步进行,同时业绩真空期的市场博弈可能会加剧。

基于如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四季度仍将秉承稳健的投资风格,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债券部分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权益部分进行波段操作,具体投资方向上侧重有估值切换潜力的绩优行业和个股,以及超跌板块。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574,872.30	12.76
	其中:股票	13,574,872.30	12.7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9,372,000.00	83.98
	其中:债券	89,372,000.00	83.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21,152.34	1.99
8	其他资产	1,346,865.35	1.27
9	合计	106,414,889.9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641,920.80	6.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97,506.00	0.7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135,445.50	5.9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574,872.30	13.1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47,213	1,298,357.50	1.26
2	000858	五粮液	18,700	1,071,136.00	1.04
3	600104	上汽集团	34,800	1,050,612.00	1.02
4	601288	农业银行	270,263	1,032,404.66	1.00
5	601688	华泰证券	45,342	1,025,636.04	0.99
6	000776	广发证券	52,926	1,004,535.48	0.97
7	000001	平安银行	90,025	1,000,177.75	0.97
8	600030	中信证券	44,129	802,706.51	0.78
9	300197	铁汉生态	58,900	797,506.00	0.77
10	600999	招商证券	25,800	551,862.00	0.5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831,000.00	28.8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541,000.00	57.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541,000.00	57.6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9,372,000.00	86.5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300,000	29,805,000.00	28.86
2	170205	17国开05	300,000	29,736,000.00	28.79
3	019671	17国债17	200,000	19,980,000.00	19.35
4	020174	17贴债18	100,000	9,851,000.00	9.54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包括华泰证券(证券代码:601688)和广发证券(证券代码:000776)。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因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并依法对华泰证券做出行政处罚。判决华泰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8,235,275.00元,并处以54,705,825.00元罚款。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因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完毕并依法对广发证券做出行政处罚。判决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6,805,135.75元,并处以20,415,407.25元罚款。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588.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22,276.4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46,865.3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8,971,012.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3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9,900,370.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070,660.6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7/01-2017/08/22	49,899,201.59	0.00	49,899,201.59	0.00	0.00%
	2	2017/07/01-2017/09/30	98,999,000.00	0.00	0.00	98,999,000.00	99.93%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1)当基金份额赎回规模超过,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5000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3)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9.1.2《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3《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4《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各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
交易代码	0012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4,439,198.1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与专业的个券精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明朗结构、CPI与PPI变动趋势、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分析研判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A /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64 / 0023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88,929,389.68份 / 195,509,808.43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A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919,208.20	2,600,171.52
2. 本期利润	11,131,469.90	3,075,406.2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3	0.019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2,078,642.55	203,081,921.3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	1.0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6%	0.11%	0.63%	0.01%	1.23%	0.10%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6%	0.11%	0.63%	0.01%	1.23%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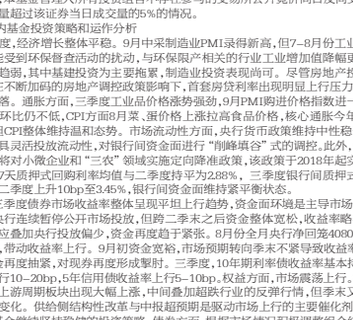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葛鹤军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6日	-	8年	博士学位。2008年至2011年曾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从事信用评级工作,2011年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曾任基金经理助理,自2014年10月8日起担任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8日至2016年4月26日兼任银华中证成长股信用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24日起兼任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17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5日起兼任银华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5日起兼任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4月17日起兼任银华中债-5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1日起兼任银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16日起兼任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21日起兼任银华中债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三季度,经济增长整体平稳,但一些指标逐步回落,出口数据边际上有所弱化,固定资产投资、地产投资和制造业增速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通胀方面,7、8月CPI和PPI环比均有所上涨,8月份CPI升至1.8%,PPI升至6.3%,主要受金属制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带动。市场流动性方面,央行公开市场操作频率仍然较高,资金面整体上处于相对紧平衡状态。

权益市场震荡上行。从结构上看,价格属性较强的上游周期板块出现大幅上涨,中间叠加超跌行业的反弹行情,但季末又有回归价值龙头的风格变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中报超预期是驱动市场上行的主要催化。债市方面,三季度债券市场呈震荡局面。10年期利率债收益率变动10bp以内,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上行5-15bp。

三季度,本基金保持适度久期,择机配置中高等级债券,根据市场情况对股票持仓进行了调整,还参与了新股申购。

展望四季度,欧美经济扔处于复苏进程中,美国经济数据继续恢复,加息预期较强,缩表也提上议事日程,美联储向着货币政策正常化继续迈进。国内方面,整体经济环境处于新动能和旧经济交替转换的阶段。供给侧改革继续推进,环保政策趋严,企业去杠杆逐渐开始;在调控的背景下房地产销售逐渐降温,房地产投资或将缓慢下行。通胀压力整体可控,但需关注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政策的影响。货币政策将继续维持稳健中性,流动性整体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

权益市场方面,后续大概率将延续结构分化和区间震荡的特征,价值股的估值切换将逐步进行,同时业绩真空期的市场博弈可能会加剧。债券市场主要关注监管政策的推进和落实情况。

本基金将继续秉承稳健投资风格。权益资产波段操作,同时积极参与打新以增强收益。具体投资方向上侧重有估值切换潜力的绩优行业和个股,以及超跌板块。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维持适度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债券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3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3%;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3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6,548,775.54	15.51
	其中:股票	126,548,775.54	15.5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68,900,910.10	81.99
	其中:债券	668,900,910.10	81.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39,967.19	1.40
8	其他资产	8,971,328.36	1.10
9	合计	815,860,981.1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594,328.00	0.81
B	采矿业	6,770,193.60	0.83
C	制造业	38,367,120.78	4.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06,493.44	0.28
E	建筑业	1,357,422.85	0.17
F	批发和零售业	5,826,387.00	0.7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06,821.91	0.4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468.03	0.00
J	金融业	38,753,434.02	4.75
K	房地产业	10,791,546.64	1.3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44,502.00	0.6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53,756.78	0.8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99.99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000.50	0.01
S	综合	-	-
	合计	126,548,775.54	15.5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